

证券代码：300351

证券简称：永贵电器

公告编码：2025-061

债券代码：123253

债券简称：永贵转债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可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共计 442,552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11%。其中，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资格的激励对象共计 165 名，可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共计 402,130 股；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资格的激励对象共计 34 名，可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共计 40,422 股。

2、本次解除限售的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在相关手续办理完成后，公司将发布相关解除限售暨上市流通的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及《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本次激励计划简述

公司于2022年10月18日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1、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限制性股票（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2、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激励计划包括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两部分。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8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38,364.1857万股的1.51%。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53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38,364.1857万股的1.38%，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91.38%；预留5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38,364.1857万股的0.13%，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8.62%。

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169.5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44%。其中，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154.5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38,364.1857万股的0.40%，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总数的91.15%；预留15.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38,364.1857万股的0.04%，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总数的8.85%。

其中，第二类限制性股票410.5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07%。其中，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375.5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38,364.1857万股的0.98%，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第

二类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91.47%；预留 35.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 38,364.1857 万股的 0.09%，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8.53%。

3、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6.95 元/股，预留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同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6.95 元/股，预留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同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4、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182 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永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永贵”）任职的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不含永贵电器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1）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职务	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全部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182 人）	154.50	26.64%	0.40%
预留	15.00	2.59%	0.04%
合计	169.50	29.22%	0.44%

注：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2）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职务	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全部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182 人）	375.50	64.74%	0.98%
预留	35.00	6.03%	0.09%
合计	410.50	70.78%	1.07%

注：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5、本次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分三期解除限售，解除限售的比例分别为 40%、30%、30%；预留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在预留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分三期解除限售，每期解除限售的比例分别为 40%、30%、30%。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分三期归属，归属的比例分别为 40%、30%、30%；预留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分三期归属，每期归属的比例分别为 40%、30%、30%。

6、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22 年-2025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四川永贵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归属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归属期	四川永贵 2022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8.00 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归属期	四川永贵 2023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2.00 亿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归属期	四川永贵 2024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7.00 亿元。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归属期	四川永贵 2023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2.00 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归属期	四川永贵 2024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7.00 亿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归属期	四川永贵 2025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4.00 亿元。
业绩目标达成率（P）		
各考核年度限制性股票公司层面解除限售/归属系数（X）		
P 属系数（限		X=100%
80%00<100%		X=P
P<80%		X=0%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四川永贵的营业收入。

解除限售/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归属事宜。若各解除限售/归属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

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7、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D”四个等级。

年度考核结果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不合格）
解除限售/归属比例	100%		8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评价结果达到“A”或“B”，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归属其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归属的全部第一类/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评价结果为“C”时，则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解除限售/归属其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归属的80%第一类/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核结果为“D”，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二）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

1、2022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2、2022年9月30日至2022年10月9日，公司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也未收到其他任何反馈。2022年10月12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25号）。

3、2022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27号）。

4、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认同意以2022年10月28日为首次授予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2年11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号），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173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152.00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2年11月22日。

6、202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

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认同意以2023年8月28日为预留授予日。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3年9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号），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向35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15.00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3年9月25日。

8、2023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3年10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号），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股份的登记工作，共170人归属147.74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11月2日。

10、2023年11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号），首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60.18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11月22日上市流通。

11、2023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23年12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号）。

12、2024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

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3、2024年9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及《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股份的登记工作，共35人归属12.8254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9月25日。预留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5.4966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9月25日上市流通。

14、2024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5、2024年10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股份的登记工作，共170人归属101.5106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10月29日。

16、2024年11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

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首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41.3464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11月22日上市流通。

17、2024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24年12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18、2025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时间为自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

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10月28日，首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2年11月22日。上述首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

股票第三个限售期将于2025年11月21日届满，因此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11月22日进入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2025年11月24日至2026年11月20日。

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p>(1) 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p>(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④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p> <p>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p>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解除限售期</th> <th>业绩考核目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首次授予的第一类</td> <td>第一个解除限售期</td> <td>四川永贵 2022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8.00 亿元；</td> </tr> <tr> <td>第二个解除限售期</td> <td>四川永贵 2023 年营业收入</td> </tr> </tbody> </table>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第一类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四川永贵 2022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8.00 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四川永贵 2023 年营业收入	四川永贵2024年营业收入为1,557,975,751.81元，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解除限售系数P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第一类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四川永贵 2022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8.00 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四川永贵 2023 年营业收入								

	限制性股票	除限售期	不低于 12.00 亿元；		91.6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四川永贵 2024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7.00 亿元。			
	业绩目标达成率 (P)					
	各考核年度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公司层面解除限售系数 (X)					
	P ≥ 100%		X = 100%			
	80% ≤ P < 100%		X = P			
	P < 80%		X = 0%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四川永贵的营业收入。						
4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2024年度，首次授予共29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为“A”；136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为“B”，本次解除限售比例均为100%。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D”四个等级。					
	年度考核结果	A (优秀)	B (良好)	C (合格)	D (不合格)	
	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评价结果达到“A”或“B”，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其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全部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评价结果为“C”时，则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解除限售其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 80%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核结果为“D”，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二)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时间为自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

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

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8月28日，预留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3年9月25日。上述预留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将于2025年9月24日届满，因此本次激励计划中预留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9月25日进入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2025年9月25日至2026年9月24日。

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p>(1) 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p>(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④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p> <p>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p>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解除限售期</th> <th>业绩考核目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预留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td> <td>第一个解除限售期</td> <td>四川永贵 2023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2.00 亿元；</td> </tr> <tr> <td>第二个解除限售期</td> <td>四川永贵 2024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7.00 亿元；</td> </tr> <tr> <td>第三个解除限售期</td> <td>四川永贵 2025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4.00 亿元。</td> </tr> <tr> <td colspan="3">业绩目标达成率 (P)</td> </tr> <tr> <td colspan="3">各考核年度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公司层面解除限售系数 (X)</td> </tr> <tr> <td colspan="2">P ≥ 100%</td> <td>X = 100%</td> </tr> <tr> <td colspan="2">80% ≤ P < 100%</td> <td>X = P</td> </tr> <tr> <td colspan="2">P < 80%</td> <td>X = 0%</td> </tr> </tbody> </table> <p>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四川永贵的营业收入。</p>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四川永贵 2023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2.00 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四川永贵 2024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7.00 亿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四川永贵 2025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4.00 亿元。	业绩目标达成率 (P)			各考核年度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公司层面解除限售系数 (X)			P ≥ 100%		X = 100%	80% ≤ P < 100%		X = P	P < 80%		X = 0%	四川永贵2024年营业收入为1,557,975,751.81元，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解除限售系数P为91.65%。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四川永贵 2023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2.00 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四川永贵 2024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7.00 亿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四川永贵 2025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4.00 亿元。																									
业绩目标达成率 (P)																											
各考核年度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公司层面解除限售系数 (X)																											
P ≥ 100%		X = 100%																									
80% ≤ P < 100%		X = P																									
P < 80%		X = 0%																									
4	<p>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p> <p>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D”四个等级。</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考核结果</th> <th>A (优秀)</th> <th>B (良好)</th> <th>C (合格)</th> <th>D (不合格)</th> </tr> </thead> <tbody> <tr> <td>解除限售比例</td> <td colspan="2">100%</td> <td>8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评价结果达到“A”或“B”，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其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全部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评价结果为“C”时，则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解除限售其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 80%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核结果为“D”，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授予价格回购注销。</p>	年度考核结果	A (优秀)	B (良好)	C (合格)	D (不合格)	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0%	2024年度，预留授予共8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为“ A ”；26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为“ B ”，本次解除限售比例均为100%。															
年度考核结果	A (优秀)	B (良好)	C (合格)	D (不合格)																							
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预留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三、关于本次解除限售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本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182人调整为174人,其中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由182人调整为174人;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由182人调整为174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80.00万股,调整为574.5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4.50万股,调整为152.85万股,预留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00万股,保持不变;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75.50万股,调整为371.65万股,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5.00万股,保持不变。

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确定首次授予日之后,在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授予其全部限制性股票,共涉及第一类限制性股票0.85万股,本次实际授予并登记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173人,实际授予登记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数量为152.00万股,占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前公司总股本的0.40%。

2024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于2024年5月实施了2023年度权益分派,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6.95元/

股调整为6.85元/股。鉴于四川永贵2023年度营业收入达标比例为91.61%，预留授予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解除限售系数P为91.61%。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对预留授予的35名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0.5034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024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四川永贵2023年度营业收入达标比例为91.61%，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解除限售系数P为91.61%。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对首次授予的170名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7886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025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四川永贵2024年度营业收入达标比例为91.65%，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公司层面解除限售系数P为91.65%，公司拟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165名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6,620股限制性股票，拟回购注销预留授予的34名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678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5名激励对象因主动辞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600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主动辞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800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其余首次及预留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四、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情况

- 1、本次可解除限售人数：165人；
- 2、授予价格：6.95元/股；
- 3、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 4、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402,13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387,874,197股的0.10%。
- 5、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实际分配情况：

职务	获授的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165人）	1,462,500	402,130	0	27.50%
合计	1,462,500	402,130	0	27.50%

注：上表数据已剔除因离职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

（二）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情况

- 1、本次解除限售人数：34人；
- 2、授予价格：6.95元/股；
- 3、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 4、本次解除限售数量：40,422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387,874,197股的0.01%。
- 5、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实际分配情况：

职务	获授的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34人）	147,000	40,422	44,100	27.50%
合计	147,000	40,422	44,100	27.50%

注：上表数据已剔除因离职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相关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同时，监事会对本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165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34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的资格且合法有效，满足《激励计划》设定的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监事会同意公司依据相关规定为符合资格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认为，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调整、本次解除限售、本次归属、本次作废及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归属已分别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和归属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作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调整回购价格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调整、本次解除限售、本次归属、本次作废、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妙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永贵电器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永贵电器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解除限售及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 4、《上海妙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